

西安国际港务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西港发〔2018〕60号

西安国际港务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西安国际港务区E类人才租赁补贴 发放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办、部、局、中心，陆港集团和区内企业：

为贯彻落实中共西安市委组织部和西安市房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向E类人才发放租赁补贴的通知》（市房发〔2018〕65号）文件精神，现将《西安国际港务区E类人才租赁补贴发放实施细则（暂行）》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安国际港务区管理委员会

2018年9月10日



西安国际港务区

E类人才租赁补贴发放实施细则（暂行）

为贯彻落实中共西安市委组织部和西安市管委会房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向E类人才发放租赁补贴的通知》（市房发〔2018〕65号）文件精神，结合园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补贴对象

E类人才租赁补贴对象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经市人社局认定的E类人才；
- （二）本人已在西安市行政区划内落户并且与国际港务区内用人单位有正式劳务关系（已通过试用期）；
- （三）本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在西安市行政区域内无自有住房且5年内无住房登记信息和房屋交易记录；
- （四）本人及配偶在西安市或区内未享受其他人才安居、住房保障、住房分配货币化等政策性、福利性保障政策；

E类人才包括：产业发展与科技创新类实用性人才和特殊技能人才；具有硕士、学士学位，中级职称、技师等相应职级的人员。

自有住房包括：商品住房、私有住房、公有住房、房改房、拆迁安置房、各类保障性住房及其它实际拥有产权或使用权的住房。

二、补贴标准和资金来源

E类人才住房租赁补贴标准为300元/月，最高补贴3年。

E类人才租赁补贴资金来源为开发区财政资金。

三、申请材料

申请E类人才租赁补贴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 《西安市E类人才安居申请表》；
- (二) 《西安市E类人才安居申报表》(含《西安市人才安居申报人员明细表》)；
- (三) 管委会组织人事局出具的人才认定证明文件(原件)；
- (四) 申请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身份证、户口证明复印件；申请人如为单身、离异或丧偶的，还应提供《婚姻状况承诺书》；
- (五) 结婚证、离婚证或婚姻登记审查处理表复印件；
- (六) 与区内用人单位签订的有效劳务合同复印件(不接受在职证明等其他形式的证明文件，属公司法人代表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如申请人所在用工单位性质为政府机构或事业单位，暂无劳务合同的，其用工单位应出具在职证明原件，证明正式劳务关系；
- (七) 用工单位提供区内注册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八) 用工单位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员身份证验原件、留复印件；
- (九) 其它要求提供的材料。

四、申请要求

- (一) E类人才租赁补贴须通过用人单位申请；
- (二) 在报送申请材料前，用人单位须指定委托办理人员(每

个单位只限指定一名委托办理人员)办理本单位租赁补贴申请业务,并加入“E类人才租赁补贴”QQ工作群(群号:660783630,群名片格式必须为“单位名称—委托办理人员姓名”,后续工作相关通知、文件将通过该群发送,委托办理人员应及时关注,确保工作顺利开展,申请材料中相关表格可在该群内下载;

(三)所有相关申请表格须电脑填写打印;

(四)申请材料中的所有复印件须加盖用工单位公章。

五、办理程序

(一)申请人向用人单位提出申请。由区内用人单位负责对材料真实性进行初审,并将初审意见在本单位范围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用人单位将相关材料统一报送至管委会房管局。

(二)管委会房管局收到申请材料后,核实材料完整性,并将用工单位和申请人信息录入“西安市保障性住房资格审批系统”平台并向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上报联审信息。

(三)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收到联审材料后,组织人社、公安、税务、民政、工商、不动产登记等部门进行联审,并将联审结果反馈至管委会房管局。

(四)管委会房管局根据联审信息进行终审,终审信息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管委会房管局将终审结果报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备案。

(五)管委会房管局通知用工单位签订《E类人才租赁补贴协

议》，完成签订后向用工单位发送《E类人才租赁补贴发放审核清单》（下称《审核清单》）。

（六）补贴金额自《E类人才租赁补贴协议》完成签订起当月开始计算（以月为计算单位）。用人单位应于每季度末前10日内将加盖公章的《审核清单》原件报送至管委会房管局，未按时报送的不予发放当季补贴。当季补贴由在下季度首月内向用人单位发放（如发生退出租赁补贴情况，从发生当月起停发）。

（七）用人单位收到补贴资金后应向其E类人才及时发放。

六、保障方式

经审核通过的E类人才，可选择租赁补贴或实物配租中的一种保障方式。选择租赁补贴的，由国际港务区管委会依据本细则发放。选择实物配租的，按照相关分配工作要求进行分配。在实物配租轮候期间正常发放租赁补贴，获配租当月停止且不再发放补贴资金。

E类人才在享受租赁补贴期间，可经用人单位向管委会房管局申请，转为实物配租方式保障，补贴自获实物配租保障当月起终止发放。

七、监督管理

（一）享受E类住房租赁补贴的人才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应退出租赁补贴，从发生当月起终止补贴资金发放：

1.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本市行政区划内取得自有住房的；

2. 弄虚作假、违规申请或违反相关管理规定的;
3. 被取消人才资格、收回人才认定书的;
4. 户籍转出西安市的;
5. 已离职并且不在国际港务区内就业的;
6. 离职后继续在国际港务区内就业的, 补贴发放自离职当月起暂停(在区内新入职用工单位通过试用期后, 由该用工单位重新申请并通过审批的, 恢复补贴发放);
7. 其他应停止发放补贴的情况。

(二) 发放补贴期间用人单位应将本单位享受 E 类住房租赁补贴的人才涉及上述应退出租赁补贴的情况即时书面上报管委会房管局, 因上报不及时造成补贴资金超额发放的, 须向区财政部门退还。管委会房管局对享受 E 类住房租赁补贴人才的住房、婚姻、户籍、在职等状况进行年审, 如发现应退出租赁补贴情况, 用人单位未及时上报的, 按相关规定处理。

(三) 对存在弄虚作假、违规骗取 E 类住房租赁补贴资格或违反相关管理规定的个人, 市、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可将其违规行为在有关媒体曝光, 纳入个人征信系统, 同时通报用人单位监察部门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 用人单位未如实提供申请人员相关证明, 拒不配合相关部门资格审核及相关管理工作的, 管委会房管局可向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上报, 并将其违规行为在有关媒体曝光, 纳入企业征信系统, 同时通报企业上级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八、部门分工

（一）管委会组织人事局负责 E 类人才认定相关工作；

（二）用人单位负责 E 类人才租赁补贴的申请、初审及后续发放过程中的相关情况报送和配合工作；

（三）管委会房管局负责 E 类人才租赁补贴申请的受理、终审和补贴发放前核查以及申请资格年审相关工作；

（四）管委会财政金融局负责做好 E 类人才租赁补贴相关资金发放保障工作。

西安国际港务区管委会办公室

2018年9月10日印发
